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陳明金議員 2017 年 6 月 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8 日第 482/E383/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原擬分兩階段修改現行的政府採購法律制度，首階段先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修改沿用多年的政府採購門檻金額規範，下一階段再以法律的形式修改整體政府採購制度。在兩階段的過渡期間，當初計劃先行公佈經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第 122/84/M 號法令的正式中文文本，以方便公共部門參閱和使用。特區政府於去年四月正式批准按上述形式開展首階段的修法工作，並啟動了相關修法程序，惟於同年九月底，經法務部門再作深入研究後，認為不論是首階段還是整體的修法工作，從技術上都應以法律的形式進行。為此，本局按照有關意見，將兩個修法階段合二為一，並統一採用法律形式進行修法，而鑒於原來修法安排已有所變更，且整體修法工作亦在加速進行，相信在修法過程一併處理相關的中葡文文本，並待立法會審議通過法案後再一同頒佈，將會更為合適，因此沒有計劃在現階段公佈該法令的正式中文文本。

需要說明的是，按照最新計劃安排，編制相關法律制度的修改草案文本，以及內部諮詢文本，將爭取於本年九月向公共部門諮詢，並於明年第一季作公開諮詢，以及爭取於明年第三季啟動立法程序。

對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中文譯本問題，特區政府亦沒有計劃作出修改。法務局表示，上述法令非正式公佈的中文文本與葡文文本在條文的理解和適用上並不存在嚴重的誤解和障礙。鑑於已啟動對第 122/84/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號法令的檢討工作，法務局會提供法律技術的分析意見，並在日後的修法過程中注重中葡文文本的質量及內容表達的一致性。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7月3日